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文件

周示范办文〔2021〕38号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 2021 年示范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周口市中心城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周教基〔2020〕59 号）和《周口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全市 2021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2021〕123 号）文件精神，特制定 2021 年示范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周口市教体局的统一领导下，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强化监督，进一步解决招生入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确保

2021年示范区义务教育阶段治理“择校热”“大班额”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合理划片、免试就近入学原则。

辖区内所有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成绩或采取任何考试的方式招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划片招生，学生按划片范围就近或相对就近入学；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实行“注册入学，直接录取”。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不得超出示范区辖区，民办学校的招生政策服从国家、省、市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规范治理的有关规定。

(二)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全面推行中小学“阳光招生”，实行招生方案公开、招生过程公平、招生结果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班额规定，小学、初中招生班额均不能超过省定大班额的标准。对辖区内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优抚对象，各校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妥善安排入学。

三、招生对象

(一) 小学一年级需是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前出生<含8月31日>)的适龄儿童；小升初的学生，应为符合我区入

学条件的 2021 年小学毕业生。

(二) 依据《周口市中心城区 2020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中划定的学校招生范围(因学校布局或增减等原因,部分学校招生范围需调整,将于今年网上报名工作开始前公布),按照“划片招生、就近入学”原则,开展小学和初中起始年级的招生工作。各中小学校在校门口提前公示本校的招生范围,核查适龄儿童的户籍和家庭住址,落实就近入学原则。学生与法定监护人的户籍地址、家庭住房地址一致,均在本校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优先安排入学。

各学校招生范围内原居民需上交学校审核的证件和复印件为:

1. 户口簿和父母双方的身份证;

2. 家庭住房地址需提供房屋产权证或不动产证等其他房产证明资料;无产权证的商品房,须提供合法购房合同或全额付款票据;无产权证的自建房,须提供建房许可证或可以证明为监护人房产的材料(农村中小学校在招收本校片区内学生入学时可根据现实情况适当减少该项证明材料);

3. 从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打印的学生网上报名信息表。

(三) 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不断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

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照居住证上的地址按时到所在片区学校报名登记，也可直接到民办学校报名登记。

外来务工随迁子女上学需上交学校审核的证件和复印件为：

1. 户口簿和父母双方的身份证；
2. 现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居住证；
3. 父母一方在本地办理的劳动用工合同并依法连续缴纳社保6个月以上，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用工合同文本必须是规范的劳动合同文本）；
4. 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打印的学生网上报名信息表。

（四）因示范区旧城改造、拆迁过渡造成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原则上回户籍所在地登记入学，已经购买房屋和已经安置的，到房屋所在地学校提出入学申请。安置房没有建成未回迁的拆迁户，其监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居住地相对就近学校提出入学申请。

示范区拆迁户子女入学需上交学校审核的证件和复印件为：

1. 户口簿和父母双方的身份证；
2. 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
3. 购房合同或租房合同（租房合同由居住地乡办审核盖章）；
4. 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打印的学生网上报名信息表。

（五）健全控辍保学机制，保障残疾适龄儿童接受教育的权

利。普通中小学校采取随班就读的方式，安排本辖区内适龄轻度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可以就近到周边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示范区常住人口不足20万，不具备特殊教育学校资源条件）；示范区学校负责对片区内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送教上门。各校要不断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坚决防止因疫、因贫、因病辍学。要聚焦重点地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重要时间节点，重点做好残疾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入学工作，加强教育关爱与帮扶，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四、招生办法

（一）网上报名

所有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无论选择公办或民办学校（含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就读，都要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学生网上报名时要按照学校公布的划片招生范围，根据本人的地址准确选择学校，如实填报信息和上传相关证件的原件图片，严禁提供虚假信息，所登记的信息将作为入学资格认定的依据。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http://ywzs.jyt.henan.gov.cn/>）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至7月31日，具体内容将在“魅力新区”公众号等媒体上公布。各中小学校要帮助本辖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困难家庭学生做好网上报名工作。

（二）学校审核

7月29日-7月31日适龄儿童的家长把相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交到招生学校初审。初审结束后，学校依据报名信息，于8月1日-8月7日采取多种形式对家长上交的相关证件进行核实，对提供虚假证件者，取消其子女报名学校的入学资格。

（三）公示通知（8月21日—25日）

中小学校须将起始年级录取学生名单在校门口或学校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为录取的学生发放入学通知书。学校将公示后的生源名单上报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备案。

（四）报到入学（8月27日—8月29日）

学生按照规定时间到录取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落实责任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将全面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的宣传，通过“魅力新区”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划片招生工作方案，提高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对招生政策的知晓度。各义务教育学校要细化工作方案，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2021年秋季义务教育招生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各学校要切实负起责任，学校校长是第一责任人，要把招生各项工作做细做实，严格审核学生家长提供的证明材料。同时，要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积极为学生和学生家长提供相应的服务。

(二) 加强管理，规范招生

一是严控起始年级班额，尤其是热点学校，要严禁大班额、超大班额现象的发生。充分利用河南省义务教育招生服务平台，全面实行阳光招生，确保招生工作规范运行。

二是严格落实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和非本学区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对学生进行成绩排名、宣传考试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三) 建立监督和问责机制

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将建立健全监督和违规违纪举报及申诉受理机制，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事件，及时处置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突发事件，消除影响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隐患苗头。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

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民办学校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相关要求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坚决杜绝提前招生；对于严重违规招生的民办学校，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伪造招生证件、作伪证、私刻公章的个人和相关企业、个体工商户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提供虚假证明的学生，取消其报名学校的入学资格，可以到有空余学位的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就学；对扰乱学校正常招生秩序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划片招生区域表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7 日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9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附件:

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1 年义务教育 阶段学校划片招生区域表

序号	所在区	学校名称	划片范围
1	示范区	周口市第十七初级中学	文昌大道以南的许湾乡辖区
2	示范区	许湾乡苑老小学	苑老行政村、东张行政村
3	示范区	许湾乡叶庄小学	叶庄行政村、刘庄行政村未拆区域
4	示范区	许湾乡后张小学	后张行政村
5	示范区	许湾乡熊楼小学	熊楼行政村
6	示范区	孙营小学	崔庄行政村
7	示范区	程寺小学	程寺行政村
8	示范区	前张小学	前张行政村
9	示范区	双阁小学	双阁行政村
10	示范区	许湾乡张车楼小学	张车楼行政村
11	示范区	田庄小学	田庄行政村
12	示范区	张埠口小学	张埠口行政村、上楼行政村、西张行政村
13	示范区	周口市第十四初级中学	文昌大道以北的许湾乡辖区
14	示范区	邓楼小学	邓楼行政村、赵庄行政村

15	示范区	许湾乡蒋桥小学	蒋桥行政村
16	示范区	关庄小学	关庄行政村、李庄行政村
17	示范区	许湾小学	许湾行政村
18	示范区	许湾乡彭楼小学	彭楼行政村，于庄行政村未拆区域
19	示范区	许湾乡石庄小学	石庄行政村
20	示范区	许湾乡孔庄小学	孔庄行政村
21	示范区	许湾乡大王小学	大王行政村
22	示范区	蔡路口小学	蔡路口行政村
23	示范区	示范区搬口小学	搬口行政村（拆迁户也可根据实际居住情况，相对就近入学）
24	示范区	示范区西赵小学	西赵行政村
25	示范区	示范区梁寨小学	贾寨行政村、梁寨行政村、毛寨行政村
26	示范区	盛和小学	文昌小学、搬口小学、西赵小学、梁寨小学划片范围之外的搬口办事处和文昌办事处辖区及示范区实际发生拆迁村（拆迁户并在本校划片区域内租房、购房或安置）
27	示范区	周口市文昌中学（初中部）	搬口办事处、文昌办事处
28	市直	文昌小学	沙河以北、文昌大道以南、大庆路以东、周口大道以西之内区域